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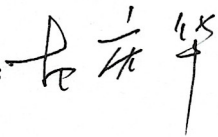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：

2025年3月11日